

## 海外所得到底要不要課稅？

近來這個問題被問的有點多，作夢都夢到我自己出國去賺海外所得了！似乎國人投資海外商品、證券有流行起來的樣子，例如：外國公司的股票，如：蘋果、特斯拉、谷歌.....，說是人類的文明會一直往上；或是外國公司債券，票面利率高，殖利率佳。於是傳說就出來了，說賺取這些海外利益，因為是海外所得，是免稅的。但真的是這樣嗎？

我想今天就來解析一下，身處台灣地區的鄉親，在這種尷尬的地緣，針對海外所得到底是應稅、免稅，還是最低稅。結論先整理表格如下：

	海外所得	
所得人	所得稅法(第 2、3 條)	所得基本稅額條例(第 12 條)
個人	非課稅範圍	<b>最低稅</b>
營利事業	應稅	不適用

註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又稱最低稅負制。

### 幾個重要的問題要先釐清：

#### 1. 何謂海外所得？(詳所得稅法第8條)

是海外所得與否，比較專業的說法應該是屬『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』或『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』(海外所得)。重要的是**並非**海外匯進來就是海外所得，要仔細看一下所得稅法第8條的規定喔！不要聽信理專說海外所得免稅喔！

#### 2. 大陸地區來源的所得是海外，還是海內？是屬於海內所得，中華

民國有課稅權，是應稅所得。所以個人到大陸地區工作，賺取的薪資，在台灣是要課徵所得稅的。

### 3. 所得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是怎樣的關係？

我國的所得稅課徵，就是所得人要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算一遍，得出『一般稅額』，另外再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算一遍，得出『基本稅額』，然後兩者取大者繳納。

所以對於所得人為個人時，海外所得是否會真的免稅？正確的說法應該是『算算看才知道』！如果聽到人家說海外所得免稅，那只是在講所得稅法的規定下，海外所得是免稅的，但還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要考慮，所以實際上真的免稅了嗎？要算算看才知道。

### 4. 那想要賺取海外所得，要用個人，還是營利事業來操作呢？

原則上用個人名義操作，但還是要諮詢一下專業會計師比較好喔！

## 會計師提醒

經過上述的說明，切記，以後只要聽說海外所得免稅，或是海外匯進來的錢就是海外所得免稅，通通都要保持懷疑的態度。另外，自己也不要這樣講，因為會沒有朋友喔！如果要量化衡量稅負，也要記得諮詢專業人員處理，以免誤判喔！

🔴 提醒：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，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，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。

會計師 | 呂仁琦 Chuck

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

Tel : (03)6577-967 分機 222

Email : chuck.joan@msa.hinet.net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